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2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喝彩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淑芬
訴訟代理人　趙立偉律師
　　徐欣瑜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東佶企業行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憶如
參　加　人　陳清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孟馨律師
複 代 理人　黃宗哲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陳永哲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易定芳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訴訟代理人　林炎平律師
　　林元祥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訴訟代理人　陳百齡
　　吳彥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五項關於「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東佶企業行、陳清良、陳永哲各自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東佶企業行、陳清良、陳永哲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